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執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901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陳世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帳戶資料，及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，債權人已具體指明執行標的，而第三人之公司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附卷可稽。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